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5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與黃委員志中(王主秘小星代理)

記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李委員世隆、李委員逸、林委員慈惠、鍾委員宛蓉

游委員美惠(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謝助理員嘉容
社會局	林股長慧萍
勞工局	羅檢查員曉琪
警察局	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	簡股長名君
原委會	林組員琬婷
工務局	盧副總工程司木林
民政局	王約僱人員宥蓁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蔡股長佩珊
	社區心衛中心 曾約聘人員千芬
	林約僱人員秀珍
	醫政事務科 莊科長輝同、沙股長素娟
	疾病管制處 張簡技士英茹
	企劃室 翁主任秀琴
	藥政科 劉股長錦燕、吳技佐家綺
	食品科 蘇護士雅菁
	健康管理科 顏股長秀玲
	楊專案助理懿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2)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如附件 1)

決議：

1. 列管事項項次 1 續管，請衛生局(針對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及社會局(針對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列管事項項次 2 內容併入項次 1。
2. 項次 3 除管。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7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3-2-1：建議衛生局愛滋成效指標年齡層族群人數以 12 歲、18 歲為區分。

工作重點 3-2-2、3-4-3：建議勞工局於工作報告中應詳細呈現參加人數及男女比例分析資料。

工作重點 3-4-3：建議工程局針對本市公廁吊鉤、置物檯毀損部分進行改進修復，以方便婦女使用。

工作重點 3-4-5：鼓勵衛生局積極提出『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

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案：

案由一：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推動措施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各局處重點工作目標補充辦理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 一、推動項目一：

1. 建議衛生局整合性篩檢服務成果若無統計指標，應去除「無明顯差異」一詞。
2. 建議衛生局補充偏遠地區婦女菸酒癮服務資料，另請毒防局提供偏遠地區婦女藥癮服務資料。
3. 建議教育局「樂活健康人生營」提報資料針對於偏遠地區舉辦之場次及人次進行更正。
4. 勞工局提報之執行項目與偏遠地區較無關，建議刪除。

二、推動項目二：針對「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項目，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計畫方案並請林慈惠委員協助指導。

三、推動項目三：請交通局補充就醫公車專線每日班次資料。

四、推動項目四：針對「提供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項目，請社會局提出專案計畫方案並請李逸委員協助指導。

五、請各單位依據推動項目補充年度服務量化成果指標(如年

度服務人數、場次等)，並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 Email 回報本局彙整（聯絡人：葉小姐，yeh1108@kcg.gov.tw，07-7134000#540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30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附件 1

第 4 屆第 3 次「健康維護組」會議

上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p><b>【討論案】</b> 請衛生局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服務」項目中提出精進作為並請林慈惠委員協助指導，另針對「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項目中，請社會局提出精進作為並請李逸委員協助指導。</p>	<p>衛生局 社會局</p>	<p><b>【衛生局】</b> 一、徵詢林委員的建議如下： 1. 部落婦女不習慣向人傾吐心聲、表達感受，所以團體初期暖身破冰十分重要，需要較長時間。 2. 可透過在地社區服務人員或教會神職人員連結成員，也可以偕同帶領，較能讓成員快速融入團體。團體帶領者依委員建議進行團體。 二、該團體將於 7 月的每週二上午 10-12 點、下午 13 點-15 點，假杉林區協力街 92 號舉辦。</p> <p><b>【社會局】</b> 衛生福利部於 6 月 12 日公告「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計畫」，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服務在地性、可近性。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透過資源盤點轄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分別於本市三民區、鳳山</p>		<p>√</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區、湖內區、燕巢區、旗山區等 5 區，擇定 6 個服務單位服務本市 38 區，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p> <p>考量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自 104 年起即投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建置，具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代表性，故輔導其建置為「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p> <p>期以此提升本市家庭照顧者整體資源建立，並發展因地制宜的家庭照顧者創新計畫，落實家庭照顧者服務。</p>		
2	<p><b>【討論案】</b> 建議衛生局多運用「定點心理加油站」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對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p>	衛生局	<p><b>【衛生局】</b></p> <p>一、本局「定點心理加油站」係為心理諮商服務定點，由各衛生所提供場地設置諮商室稱之，主要目的為提供各區民眾就近性之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針對偏遠地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婦女心理健康活動，由衛生所提供相關活動，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273 人次參與。</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3	<p><b>【討論案】</b> 請交通局補充就醫公車路線之起訖站，以凸顯協助就醫內容。</p>	<p>交通局</p>	<p><b>【交通局】</b> 5路就醫公車專線起訖站 H11 桃源-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每週一、三、五行駛，例假日停駛) H21 桃源-榮總-高醫 (每週二、四行駛，例假日停駛) H21 那瑪夏-榮總-高醫 (每週一、三、五行駛，例假日停駛) H22 那瑪夏-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每週二、四行駛，例假日停駛) H31 多納-茂林-旗山(例假日停駛)</p>	<p>√</p>	